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林莉庭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2251305
電子信箱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34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 (115ED31499_1_28102654122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之救濟權益，請貴校落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及第39條之救濟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608號函及本府113年11月5日府教輔字第113534189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救濟管轄與處理，前經教育部113年11月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859號函示在案(如附件)，請宣導周知據以落實辦理。
- 三、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，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，於作成教師解聘、停聘之決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，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（申請人、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），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提起申復。



僑平國小 115/08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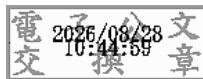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3851

四、倘上開申復時點通知後，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申復，則於主管機關最終核准議處結果，經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最終處理結果時，仍應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教示申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